赞皇县纪检委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标指引>的通知》（冀财办〔2020〕43号）规定，现将赞皇县纪检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中共赞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赞皇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赞皇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赞皇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县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县监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赞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赞皇县纪检委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8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9.3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赞皇县纪检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8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9.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3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52.5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89.33万元，较2020年预算同比增加4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8.88万元，主要为人员调入相应的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2.5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案、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离退休干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业务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党组织活动经费、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40.7万元，同比减少37.3万元，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公务接待费5.5万元，同比减少0.06万元，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与2020年相比，三公经费同比减少37.3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用好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两把尺子”，为建设生态赞皇、大美赞皇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1.严明党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1）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加大查处力度，严格问责追究，使纪律真正通上“高压电”。

（2）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建立健全有责任、有计划、有重点、有机制的责任体系，积极协助县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逐级细化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

（3）坚决落实“一案三查”。动员千次，不如问责一次。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加强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巡察，对不认真履行“两个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约谈和问责。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制度，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制度，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

2.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全县良好政治生态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紧紧盯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作为日常检查和巡察的重要内容。

（2）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执纪问责，加大对十八大后还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既从严处理当事人，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用严格的执纪增强警示和威慑作用。

（3）建立长效约束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状况，及时甄别、排查和梳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实践中细化制度规定，明确尺度标准，强化刚性约束。

3.保持高压态势，在法治框架下严惩腐败

（1）拓展问题线索渠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调查处理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切实发挥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注重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案件工作协作配合，完善执纪执法机关线索移送机制，增强有效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

（2）突出纪律审查重点。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作为铁的纪律贯穿于纪律审查工作的始终，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审查纪律，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3）发挥纪律审查效能。着力营造“不想腐”的政治生态。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特别是网络媒体热议的案件，适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规范权力运行，深化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1）强化制度防控。着眼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全面深化改革与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建设有机结合。以制度设计为保障，以科技手段为支撑，逐步打造权责明晰、流程规范、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2）强化权力制约。对党员领导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宽严相济，分清个人“失德”和改革“失误”，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在反腐败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3）强化督查问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重大决策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决策严重失误、执法腐败、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中央、省市县重要决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确保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得到全力推进。

5.深化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尽职干部队伍

（1）推进改革创新。继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落实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要求，根据上级部署，进一加强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组织建设。

（2）加强能力建设。积极营造学习钻研的浓厚氛围，紧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本领。

（3）严格自我监督。进一步加强纪委监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纪律约束，切实防止“灯下黑”，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执纪问责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案件查办率--查办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90%；线索收集成效率--查办案件数占线索收集件数的比例>90%。

2.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认真查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分析腐败现象的规律，制定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

绩效指标：教育活动落实率--反映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比例>90%；预防工作成效率--预防腐败防控措施的成效>90%；监督工作完成率--巡察单位数占应巡察单位数的比例>90%。

3.督促检查及综合协调

绩效目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综合协调发展。实现巡察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绩效指标：巡察工作完成率--完成巡察任务占巡察计划的比例>90%。

4.纪检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为纪律审查、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综合事物保障率--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90%；网络畅通率--各个网络畅通情况>90%；综合事物率--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90%。

5.纪检监察系统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纪检监察干部合格率--纪检监察干部称职>90%。

6.综合监察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实现监察监督全覆盖。受理下级纪检机关线索处置和查办报告及督促案件安全查办和责任追究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指导监察干部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监察监督案件覆盖率--县直派驻机构单位数量占计划派驻单位数量比例>90%。

7.查办职务犯罪

绩效目标：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工作，发现一件，查处一件，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绩效指标：案件查结率--结案件数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充分履行我单位部门职责，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从以下几方面实施：

1.落实责任清单

主要措施：按照《赞皇县党风廉政建设主任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落实“一案双查”对不担责、不作为的，坚决给予追究；2021年完成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各级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加强监督有关规定具体办法、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包括主要领导干部向上级纪委全会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质询的有关制度、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履行用人职责离任检查等制度。

2.查纠“四风”突出问题

主要措施:紧盯节假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正风肃纪，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大力整治超标准占用办公用房、违规公款吃喝、财政供养人员经商办企业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3.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主要措施：落实“三转”要求，强化执纪监督问责任；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问责追责等各项具体工作中去，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抓早抓小、见微知著，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针对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建设中有效管用的具体制度建立不多的问题，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并健全对制度的腐败风险定期评估机制；2021年完善和建立重大决策定期报告制度、领导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四个不直接分管”监督检查制度。

4.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主要措施:开展廉政文化活动，继续创建和规范打造各具特色的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以案例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及时传达纪检监察信息，收集社会舆情；创新形式，浓厚廉政氛围；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则》的学习，以道德为“高线”，以纪律为“底线”，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

5.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主要措施:重点治理以下十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二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三是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四是参加非组织活动；五是组织、支持、参加非法活动；六是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的言论；七是违反组织程序或超越权限，重大事项不按时请示报告；八是拉帮结派、搞小圈子、闹无原则纠纷、恶意中伤他人；九是对组织不忠诚老实，弄虚作假、阳奉阴违；十是任人唯亲、优亲厚友，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我部门没有安排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为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赞皇县纪检委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赞皇县纪检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77.0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赞皇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赞皇县纪检委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7.0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7 | 85.5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91.5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执纪：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行为。

7.纪律审查：是要审查违纪行为尤其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行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